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
大楼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 年 9 月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0605-04-01-422319		
招标条件	1.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4）126号）批准（备案）建设。 2. 本招标项目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施工监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4）126号）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施工监理		
标段（包）名称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施工监理	公告性质	☒ 正常/ ☐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横岗村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南海校区校园地块四（地070420203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由学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同时统筹生均拨款和学费住宿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包括教学实训区、实践表演区、展览展示区、地下室及配套工程。建筑高度43.6米，地上9层，地下1层（地下室高度为-4.2米，基坑深度≤6米）。总建筑面积44175.47平方米。本项目概算总投资1906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6287万元。 2. 承包方式：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报价（以元为单位）。结算时按中标人投标时的监理报价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结算。 3. 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监理服务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等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具体监理服务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招标内容	监理服务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等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具体监理服务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2）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图纸提出意见，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 （3）委托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调整部分内容，监理人不能拒绝执行。 （4）配合委托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		
工期（交货期）	施工阶段69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保修阶段按质量保修书。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 限价)	3284972.84 (元)
投标保证金	/ (元)
是否接受联合 体 投标	☐ 是/ ☒ 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___/___为牵头人，___/___。[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于资质人员、业 绩等要求)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u>甲</u>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注：施工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提供：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页。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 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 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5.1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须具有<u>建筑工程相关</u>专业<u>初</u>级（或以上级）职称，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u>；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施工图综合审查、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监督人员从业要求的通知》（佛政数〔2021〕21号）相关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5.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的网页打印页），并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按投标人提供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5.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需提供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5.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按投标人提供的《

	<u>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五条内容及格式自拟的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u> 5.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u>6</u> 个月，即 2025 年 <u>3</u> 月至 2025 年 <u>8</u> 月）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5.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监理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监理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6.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u>按投标人提交的“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内容进行评审</u>）。 6.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u>按投标人提交的“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内容进行评审</u>）。 6.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u>按投标人提交的“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内容进行评审</u>）。 6.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按投标人提交的“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内容进行评审</u>）。 6.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u>按投标人提交的“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内容进行评审</u>）。 6.6 <u>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7. <u>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一《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u>
投标资格能力 要求的补充说明	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2.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3.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5.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 5 年。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gzggzy.cn/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具体日期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的为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具体日期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的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具体日期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的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开标时间	具体日期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的为准。）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录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进行查询。 备注：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www.gdzbttb.gov.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邮编	510623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11楼、12楼东翼			
招标人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83522819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邮编	510100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13512788961
招标代理传真	020-83644132	电子邮箱	410596939@qq.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622923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 质量要求：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2025 年 9 月 22 日

附件一：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拒绝投标时间
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拒绝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 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计